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吳00

相 對 人 唐00

關 係 人 唐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唐00之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聲請人吳00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唐00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- 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唐00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均應經輔助人同意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唐00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

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唐00前經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胞姐唐00為輔助人，但唐00業已出家，無法勝任輔助人職務，因聲請人為唐00之母親，對其身心、日常生活狀況熟悉，為唐00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改定由聲請人擔任唐00之輔助人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唐00前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唐00為輔助人等情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輔宣字第13號案卷，足認屬實。

四、本院審酌唐00未婚，最近親屬為聲請人即母親吳00。聲請人具狀表明原輔助人唐00已出家，無法繼續擔任輔助人等情；又唐00雖未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調查時到庭，但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改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。聲請人為唐00之母親，同住嘉義地區，戶籍亦設同址，明瞭唐00生活、身心狀況，故由聲請人擔任受輔助宣告人唐00之輔助人，較能符合唐00之最佳利益，因此，依首揭規定，改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唐00之輔助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

附表：受輔助宣告人唐00為下列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

1	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2	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3	為訴訟行為。
4	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5	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6	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7	為票據行為。
8	申辦手機、行動電話門號或網際網路付款的帳號，均應經輔助人同意始為有效。
9	單次購買超過3,000元之生活用品、休閒娛樂（含用品及勞務）、交通（含機具及勞務）、社交及進修補習（含教材、書籍、上課等）等。如單次購買金額未達3,000元，但在第1筆消費時起算至168小時內，購買金額累積超過3,000元，超過之部分仍應經輔助人同意始為有效。
10	以信用卡、現金卡或其他方式（如銀行扣款，舉例但不限）申辦分期付款，而給付總額超過3,000元。如單次辦理分期付款之總額未達3,000元，但在辦理第1筆分期付款消費時起算至168小時內，繼續辦理分期付款致總額超過3,000元，超過之部分仍應經輔助人同意始為有效。
11	每月贈與或捐款金額超過2,000元的部分。如以信用卡、現金卡或其他方式（如銀行扣款，舉例但不限）辦理定期捐贈，而捐贈總額在一年超過2萬4,000元的部分。上開超過的部分，均須經輔助人同意始為有效。

備註：

民法第15條之2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01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02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03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04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05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06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
07 用之。
08 第85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
09 時，準用之。
10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
11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
12 為之。